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三區)國際觀光遊憩設施

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案件名稱：屏東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三區)國際觀光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貳、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參、 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肆、 主席：王召集人玟傑

紀錄人員：陳虹琪

伍、 甄審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 7 人、內聘委員 4 人(本處 3 人、觀光署 1 人)，共計 11 人組成。

陸、 出席及請假委員：詳如簽到表

一、 出席委員：

（一） 實體出席：王召集人玟傑、李委員秉諺兼副召集人、白委員金安、吳委員守從、陳委員怡凱、何委員東波、陳委員榮豐。

（二） 視訊出席：葉委員張基、黃委員益助。

二、 請假委員：陳委員耀光、曹委員逸書。

柒、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 本案工作小組：本處企劃科洪仁修科長、陳虹琪技士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蔡宇純資深專案經理。

二、 專業服務顧問-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捌、 報告事項：

一、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3 條暨「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次會議係為研商「屏東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三區)國際觀光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初審階段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優惠條件之審定，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通知及其附件。
- 三、 執行機關就本案辦理進度、初審通過申請人優惠條件與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之說明。

玖、討論事項：

- 一、 委員討論綜合意見彙整詳如附件一。
- 二、 初審通過申請人所提之優惠條件，經本甄審會審定內容如下：
 - (一) 履約保證金減收 5 %。
 - (二) 公開徵求階段辦理綜合評審時，初審通過申請人評分合計加 2 分。
- 三、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經本甄審會審定如附件二。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決議：本案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與評定方式，與初審通過申請人所提之優惠條件，經本甄審會出席委員審定，請執行機關依審定內容公告。

壹拾貳、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出席委員簽名：

王政偉 李秉彥
黃益助 吳安從
黃張蓉 陳怡弘
何安波
白金安 陳榮豐